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单位名称：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项目名称：2025年灵山县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（小型企业），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压缩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西高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678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0.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搭建遮挡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西高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678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0.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尧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；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项目名称2025年灵山县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垃圾清运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宗龙车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垃圾清运车维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垃圾清运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宗龙车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垃圾清运车维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顾泽欣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为2025年新成立企业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顾泽欣